

資料提供／高雄縣旗美社區大學 照片提供者／陳藹文

什麼是 社區支持型農業？

全球的糧食產量在現代科技注入農業後，早已足夠餵養全球人口。不幸的是，糧食的生產地區和糧食的消費地區，卻出現日益嚴重的脫節。糧食不是不足，而是分配不均。生產地，越來越集中在幾個糧食生產大國，而諸多主動或被動加入農產品自由貿易體系的非西方國家，則失去他們原有的在地食物系統。

回顧全球農產品自由貿易之前的年代，我們發現，各個國家、各個地區均存在一個獨立的食物產銷體系，以保障人們的基本生存。然而，在綠色革命發生，糧食單位產量大幅度提高的近幾十年，許多人反而得經常面臨糧荒的生存危機。全球性的糧食危機，讓人們不得不反思農產品自由貿易的負面影響。

在美國，有一群社區農業的實踐者，挑戰農業自由貿易的不公正，開始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簡稱CSA）。美國從1987年開始，到目前約有1000多個農場加入社區支持型農業的體系，同時在生產者與消費者兩端建立各種支持管道。CSA體現三個重要內涵：

- 一、以自然新鮮食材替代化學加工食品
- 二、以公平貿易方式替代自由貿易
- 三、以在地食物體系替代全球化食物體系

高雄縣旗美社區大學「農村工作坊」在2008年邀請許多嘗試有機耕作的小農，以「社區支持型農業」為主軸參與伙伴對話，並透過農家拜訪的訪問與實作，建立發展CSA的基本圖像，為城鄉兩端鋪設一條希望的道路。

本文節錄自《Sharing the Harvest》1999, p3-p9 “WHAT IS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原著：Elizabeth Henderson（《Sharing the Harvest》作者，CSA實務工作者）

翻譯：宋盈璇（私立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二年級）

審稿：夏傳位（永豐銀行產業工會總幹事）

「社區支持型農業」是農民與鄰近消費者之間的連結，蘿賓·范恩（Robyn Van En）概括為「食物生產者+食物消費者+每年的互相承諾=社區支持型農業和無限的契機」。

在此定義中，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關係的本質，建立在彼此的承諾之上：農場餵養人們，人們支持農場，並共同分擔潛在的風險和收成。這聽起來不是什麼新概念，在人類歷史中，人們一直與餵養他們的土地緊密

相連，在鄰近的土地上耕種（或捕撈、採集）對人類的生存來說，就像呼吸、喝水和繁衍生命一樣基本，倘若這個基本的連結崩解了，一定會造成問題。

自由貿易帶來的農業困境

然而，對今日大多數的美國人來說，這個連結已經崩解。大多數人不知道他們所吃的食物從何而來，或如何生長。他們無法觸摸土壤或者與照料土壤的農民交談。食物來自於商店、餐廳與自動販賣機，這些食物已被洗滌、加工、包裝、甚至用放射線照射，而且經過長途運輸。當貿易變得「自由」，食物的運送旅途反而拉長了。以往美國東北部的商店在冬季總是會販賣來自佛羅里達州的番茄，但今日，隨著「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 的簽定，番茄更遠道自墨西哥而來。或許，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的相關規定之下，再過幾年，從中國來的蘋果將取代華盛頓州蘋果；就像過去10年中，華盛頓州蘋果也取代了紐約州蘋果，讓後者在紐約市的超級市場中絕跡一樣。但農民卻一直獨自承擔此一日益冷酷無情的全球市場

之風險，結果是迫使數以百萬計的農民遠離農地，而「社區支持型農業」則是最有希望解決農民困境的替代方案之一。

蘿賓·范恩開創希望之路

在短暫生命的最後10年，蘿賓·范恩一心一意推廣社區支持型農業，她參加研討會和工作坊，發表演說，持續親身或透過電話為他人提供建議和幫助解決問題。她是「北美社區支持型農業協會」(CSANA) 的創辦人與唯一的工人員，該協會推廣散發她於1998年所寫的手冊《如何創造社區支持型農業》(Basic Formula to Create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我們通常都用「孜孜不倦」這種俗套來形容像蘿賓這樣一個為了崇高志業而無私奉獻的人。但蘿賓其實並非真的都不疲倦，事實上她經常既疲又病，缺氧使她不得不放慢腳步，但疾病並不能真正阻礙她。每次氣喘或支氣管炎發作之後，她都向我保證，這次她已經能完全控制病情了。她對於一個公平而永續的社會抱持著樂觀而熱情的願景，她樂於分享此一願景給每一個願意傾聽的人。



位在台北忠孝東路四段248巷的農學市集



主婦聯盟拜訪種植野蓮的農民

就在她去世之前不久，蘿賓聯絡分散於全美的各個「社區支持型農業」團體，請他們將宣傳手冊、新聞稿與通訊寄一份複本給她，我花了整整3天才閱讀完這些幾乎來自美國每一州和數個加拿大省份的資料。5年前，當我開始幫蘿賓寫作這本書時，我們認為或許可以採訪每一個「社區支持型農業」團體的代表，但隨著時光荏苒，「社區支持型農業」計畫已經滋長蔓延，其規模已經大到沒有任何人能夠一次完整介紹的程度。

聯結有機農業與在地消費

在寫這本書之時，我不清楚在美國或北美洲確切有多少「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在生物互動協會(Biodynamic Association)的資料庫中，關於「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超過600個。在《重返明日農業》(Farm of

Tomorrow Revisited)這本書中，作者史蒂芬·麥克法登 (Steven Mcfadden) 估算，1997年有超過1千個「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供應食物給超過10萬個家庭。當我問他從那裡得到這些數字，他承認這是他從過去的數字和成長率中推估的。不過，我確實知道，「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的規模變化頗大，股份從只有3股到超過800股的都有。它們分布的地理範圍也極為廣袤，北至阿拉斯加州的帕瑪市（甚至在加拿大更北的某些地區），南至佛羅里達州的甘尼斯維爾市 (Gainesville) 或加州的聖地牙哥市。至於最密集的區域，則在東北部、中西部上區的雙城市與麥迪遜之間，以及加州的海灣地區。

「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也在像愛荷華這樣的州快速繁衍，在當地，倡導有機食物的積極份子結合「農業合作推廣服務」與許多

大學，提供技術支援。大部分「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在生產方法上，若不是有機農法，就是生物互動農法（Biodynamic）；另一些則正轉向有機農法或減少使用化學肥料。

「社區支持型農業」的概念大致透過提倡有機與生物互動的網絡散播出去，從一個農夫傳到另一個農夫，從一個消費者傳到另一個消費者。直到最近，才有一些組織與推廣協會出現，將理念傳布到一般農夫。在「社區支持型農業」的概念結構中，並未要求食物非得要有機不可。但絕大部分自願加入成為會員的消費者，都不希望看到潛在有毒性的合成化學肥料使用在他們購買的新鮮、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上。

分攤農夫耕作風險是精髓

美國最早的「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是麻薩諸塞州的「印地安線農場」，以及新罕布夏州的「天普-威爾頓社區農場」，兩者都創始於1986年，它們構建了「社區農場」的模式，亦即完全為會員或股東生產。「印地安線農場」對所有股東均分他們的農產品，每一位股東都得到相同的份量。「天普-威爾頓社區農場」則是不論每一位股東的股份有多少，都允許他們拿走所需要的份量。

在所有採取「社區支持型農業」概念的農場中，大約只有四分之一仿效此種模式。在佛蒙特州30家「社區支持型農業」農場中，只有一家完全為股東生產，其餘仍持續將產品賣給各式各樣的市場。每個農場要求會員參與生產或運銷食物的程度，也大不相同。光譜中的一個極端是紐約州的「基能洗山谷有機社區支持型農業」以及俄亥俄州的「銀河農場」。這兩家農場都要求每一位股東都要操持某種程度的農事，做為他們支付股金的一部分。在光譜的另一極端，則是有所謂「訂購會員制」，農事完全由農場工作人員完成，而會員單純只是每個星期收到一盒（或一袋）農產品。大部分的「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則位於光譜的中間，讓會員自願於某些特殊的日子在農場上工作，幫忙運銷，並以此勞動抵銷部分費用。

從1994年至1996年創辦「西方社區支持型農業」、並兼任工作人員的傑瑞德·勞森，期待「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最好還是遵循社區農業的模式。當加州大型的有機農場開始改變市場銷售策略，加入訂購制的時候，他是第一個感到失望的人。勞森擔心此一制度將限制會員參與農場的程度，並削弱對農場的歸屬感。「社區支持型農業」的會員中若有一大部分都是訂購會員，自然就降



台北248農學市集



高雄第一社大學員至美濃拜訪農民

低了會員與農夫之間個人互動的親密感。與美國部分氣候條件較惡劣地區的小型農場相比，加州的「社區支持型農業」也較不強調會員分攤農夫的耕作風險。大肚農場的祖魯·雷佛斯告訴我，她對於推廣「社區支持型農業」的風險分攤機制感到很不安，因為有機食物在加州幾乎是垂手可得，競爭已太過激烈。大肚農場曾經有一次不得不面對這個議題，這是發生在一場突如其來的暴風雪，使他們無法採收及運送一個星期份量的訂單的時候。只有一部分會員拒絕跳過本星期的訂單，以助農場分攤風險。其他地區的農場也有因應之道，藉著向其他農場調貨的方式，降低會員風險分攤的責任。

但是，傑瑞德也觀察到，隨著這些大型的「社區支持型農業」組織持續演化，「社區支持」此一元素最後並未變成只是行銷噱頭而已，反倒是由這些農場的長遠經營體質

做出非常重要的貢獻。雖然有點勉強，傑瑞德也不得不承認，各地的農夫已經有效地將原來「社區支持型農業」的理念轉化，以適應他們所處的特殊環境：

即使在一個修正過的「社區支持型農業」，或是一個沒有把整個農場預算放進組織架構核心的「社區支持型農業」，「讓農場存續下去」仍是最基本的欲望。農場的消費者成員真的能了解：農場的存續靠他們支持，而農夫本身則幫忙定義「支持」的底線為何。因此，消費者能夠說：「我們很高興幫忙農場達到了自訂的生存最低經濟要求。」即使此一發展跟原初的「社區支持型農業」理念有所不同。（McFadden and Groh, p.83）

本書的目的是藉著儘可能多介紹各種「最佳示範」的故事，以推廣社區支持型農



高雄市第一社大學員至甲仙拜訪農民

業，不管這些示範者本身的意識型態、宗教信仰、農耕方式或偏好為何。我們不希望製造一個狹窄的定義，或是試圖建立一個判斷「什麼是真正社區支持型農業農場」的標準。相反的，我們希望呈現並鼓勵這個年輕、但快速擴張的運動本身的多樣性。各種各樣的「社區支持型農業」要求不同的規模，就像實踐這些概念的農場也有不同的規模一般。

種植食物的人們對於如何實踐各有不同想法，譬如效率是不是一個價值？他們需要或想要賺多少錢？他們要組織多少幫手才能把事情做好等等，不同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抉擇。我很喜歡史蒂夫·吉爾曼在《我們的故事》這篇文章裡談論「社區支持型農業」的多樣性：「社區支持型農業就像葡萄或大蒜一樣，它的味道、氣息與整體感覺來自它所成長的土壤，恰如其分地適應每一個特殊

的環境。」雖然所有參與者都同意，所謂「社區支持型農業」指的是特殊消費者團體與特定土地以及耕種這塊地的人們之間的關係，但是，關於如何理解什麼叫做「社區」、什麼是「支持」、甚至什麼是「農業」的有益辯論，仍持續地上演著。你將會在本書中遇到這些激烈的爭辯。

做為一位活耀於農業政治的有機農夫，我很習慣在室內討論場合或農地上跟一大群有自己意見且願意充分表達的人們一起相處。有時，我們急著同時表達意見；後來，我們學著設定議題，讓每一個項目都有時間被討論，這樣可以有秩序地發言，一次說一件事情，並且練習主動傾聽的技巧，這是我們正努力獲得的一種特質。我打算在本書中也這樣做—讓不同版本的「社區支持型農業」自己說話。我將盡可能代替蘿賓呈現她的版本，並且使之與我的版本和諧一致。

